

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 相關資料報送及查詢作業導覽

魏敏如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前置協商機制自97年4月11日施行迄今已達兩年，因部分債務人現行之收入狀況已與申請協商時有所出入，為協助債務人持續履約繳款，銀行局函囑就現行持續履約繳款而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化者(如非自願性失業、減薪及休無薪假等)研議變更還款條件方案。聯徵中心配合銀行公會所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作業規範」(草案)除新增修訂七項檔案格式、四項產品外，另協助產出「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增補約據」及「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提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下載使用，俟金管會核准前述作業規範後正式上線。

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新增/修訂檔案格式

聯徵中心配合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實施，新增前置協商受理變更還款條件申請暨請求回報剩餘債權通知、回報剩餘債權資料...等四項檔案格式，及修訂前置協商繳款資料、例外通

知資料...等三項檔案格式，以順利變更還款條件作業之進行。

「60」：前置協商受理變更還款條件申請暨請求回報剩餘債權通知資料(以下簡稱「60」)

主要填報內容

- (1) 原協商申請日
- (2) 申請變更還款日
- (3) 已清分足月期付金年月

填報時機

- (1) 債務人於提出申請之當月10日(含)前備齊申請文件，且繳足截至提出申請前一個月累計應還金額者，視為當月申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需於當月16日至20日期間報送本檔案資料。
- (2) 債務人於提出申請當月11日(含)後備齊文件，且繳足截至提出申請當月提出累計應還金額者，視為次月申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需於提出申請次月16日至20日期間報送本檔案資料。

主要檢核條件

- (1) 檢核「申請變更還款日」與「47：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之「首期應繳款日」或前次已簽約完成之「62：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變更還款條件協議資料」中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首期應繳款日」報送值相差大於等於24個月。
- (2) 「已清分足月期付金年月」需小於等於「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日」。

「61」：回報協商剩餘債權金額資料(以下簡稱「61」)

主要填報內容

- (1) 協商剩餘債權金額
- (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註記¹

填報時機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60」建檔通知日(不含)起三個營業日內，各債權金融機構需完成剩餘債權金額資料報送。

主要檢核條件

- (1) 除已開啓「例外處理檔案」者外，本檔案資料報送日不得超逾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60」資料3個營業日。
- (2) 「變更還款條件已履約期數」填報值需大於等於已簽約完成之變更還款條件次數乘以24(期)。
- (3) 回報剩餘債權金額需小於前所報送之「42」、無擔保債權金額，或前次已簽

約完成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之「62」回報剩餘債權金額。

「62」：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變更還款條件協議資料(以下簡稱「62」)

主要填報內容

- (1) 變更還款條件已履約期數
- (2) 變更還款條件內容(期數、利率、月付金)
- (3) 當事人協商剩餘債務簽約餘額
- (4) 變更還款條件協議完成日
- (5) 變更還款條件簽約完成日

填報時機

- (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需於次月9日前報送本檔案資料。首次報送時「簽約完成日」欄位需為空白，並於報送次日下載「增補約據」及「還款分配表」，以利與債務人達成簽約事宜。
- (2) 債務人簽約完成後，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儘快報送本檔案中「簽約完成日」資料。

主要檢核條件

- (1) 「剩餘債務簽約金額」需為各債權金融機構回報「61」資料之協商剩餘金額加總。
- (2) 若屬階梯式還款者，「(第一期)期數」需為012或024，「(第一期)利率」需為00.00。

¹ 協辦金融機構於規定時間內未報送「61」資料，可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開啓「『52』：例外處理檔案格式」，未報資料行庫需於2個營業日內回報債權。若該行仍未於期限內回報，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需協助該金融機構計算並報送剩餘債權金額，惟報送「61」時需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註記」欄位填報為「Y」。

(3)「變更還款條件已履約期數」與「(第一階段)期數」及「第二階段期數」和不得大於180。

(4)「第二階段利率」需與「47」：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之「利率」相同。若非第一次變更還款條件者，則為前次已簽約完成變更還款條件之本檔案「(第一)階段利率」或「第二階段利率」相同。

「63」：變更還款方案結案通知資料(以下簡稱「63」)

主要填報內容

- (1)變更還款條件結案日期
- (2)結案原因

填報時機

- (1)債務人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未達成協議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最遲需於報送「60」資料日起45日內報送結案資料。
- (2)債務人於變更還款條件履約達兩年後得再提出變更還款條件申請。第二次(含)以後申請變更還款條件方案者，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重新報送「60」資料進件，並於報送首次報送「62」資料後(「簽約完成日」空白)，先將前次變更還款條件相關資料報送本檔案資料結案。

主要檢核條件

- (1)結案原因為「C」者，同一key值之「62」資料「簽約完成日」必須有值。
- (2)結案原因為「A」、「B」者，同一key值之「62」資料「簽約完成日」必須空白。

「52」：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報送例外處理檔案格式 / 「53」：同意報送例外處理檔案格式(以下簡稱「52」 / 「53」)

新增填報時機

協辦金融機構應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60」檔案資料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61」檔案資料報送。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送，則應於15個營業日內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助開啓「52」檔案資料。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完成後，協辦金融機構需於2個營業日內完成「53」及「61」資料之報送。

前置協商服務費計收

請求補報送債權金融機構需支付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開啓「52」例外處理費用，每筆新台幣一仟元。

「50」：債務人繳款資料(以下簡稱「50」)

新增欄位

為利相關債權金融機構調整帳務作業，新增「進入第二階段還款年月」欄位。

填報時機

凡債務人簽訂之契約屬「二階段還款」者，「進入第二階段還款年月」皆為必要填報欄位。

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新增修訂產品

聯徵中心另配合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另新增Z78、Z79及修訂Z98、Z99四項產品，以利債權金融機構作業。



(一)「Z78 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申請、簽約完成、結案通知(以日期查詢)」

各金融機構每日需定時至聯徵中心查詢或下載所屬債務人名單及相關資訊；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號及選擇查詢期間(起迄日)，系統將產出該金融機構選擇之查詢期間(最多為查詢日5日內)以獲取進入變更還款條件申請債務人名單及相關資訊。

(二)「Z79 回報剩餘債權金額資料(以身份證號查詢)」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報送「60」檔案資料後3個營業日後，需至聯徵中心查詢或下載各協辦金融機構回報之剩餘債權明細；查詢時輸入金融機構總行三碼代號及欲查詢債務人身分證號，系統將產出該債務人之未回報協商剩餘債權金融機構名單及已全部回報債權金融機構金額明細。

(三)「Z98 債務人無擔保債務協議資料、繳款暨延期繳款資訊」

配合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作業，聯徵中心新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變更還款條件相關資訊】，包含變更還款條件協議資料、金融機構剩餘無擔保債權暨還款分配資料、變更還款條件後單獨受償資料…等資訊，債權金融機構可於查得Z78<變更還款條件簽約完成通知>後續查詢本產品得知協議內容及每月可分配還款金額。

(四)「Z99 前置協商相關作業提醒資訊」

除原提供之相關作業提醒資訊外，另配合變更還款條件作業時程新增<應報送例外處理檔案通知—「61」>及<逾8日尚未報送變更還款條件協議簽約完成資料>兩項提醒通知，以利變更還款條件作業流程。

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資料報送及產品查詢作業流程

